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馬小姐

電話：02-27747366
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：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8013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準則公報第72號「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

量」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8年8

月13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9月18日

（108）基秘字第00000001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：黃奕睿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：黃協興先生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：張豐淦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：蕭珍琪先生）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：張益順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許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：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許虞哲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糜以雍先生）

